

证券简称：锦化氯碱

证券代码：000818

公告编号：2007-003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布通知，2007年3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世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6年公司上下戮力同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年实现净利润40,605,719.63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655,736.52元，加上年末分配利润28,098,998.90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4,048,982.01元。

董事会鉴于2007年公司参股的（40%股权）TDI工程将进入建设的高峰期，公司除需投入到位股本金6887万元外，还将为其配套的公用工程进行投资，因此，董事会提出2006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春林、侯志红、孙琦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06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是为了公司参股项目的建设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资金的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和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动力热电公司”）拟修订部分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 2005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交所指定网站上，并获公司 200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包括动力热电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电、蒸汽、清水。修订内容由原协议约定的实际成本加 2%管理费，改为执行当期地方物价部门的定价标准；如无物价部门定价，执行市场价格；既无物价部门定价、又无市场价的按实际成本加 2%管理费结算。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世杰、霍学东、孟建华未参加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该议案表决。

该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与其的相关交易也将按修订后的定价依据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张春林、侯志红、孙琦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部分条款的修订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则，修订后的定价依据将更科学、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继续聘请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春林、侯志红、孙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的审计资质，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敬业精神，职业道德与法制观念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促进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人事变动事项

1、通过了李胜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的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请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聘任李晓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侯志红、孙琦、张春林对本次人事变动未提出异议，认为该项聘用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本刊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聘任高管人员简介

李晓光 男 41 岁 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原任锦化氯碱财务部长，本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